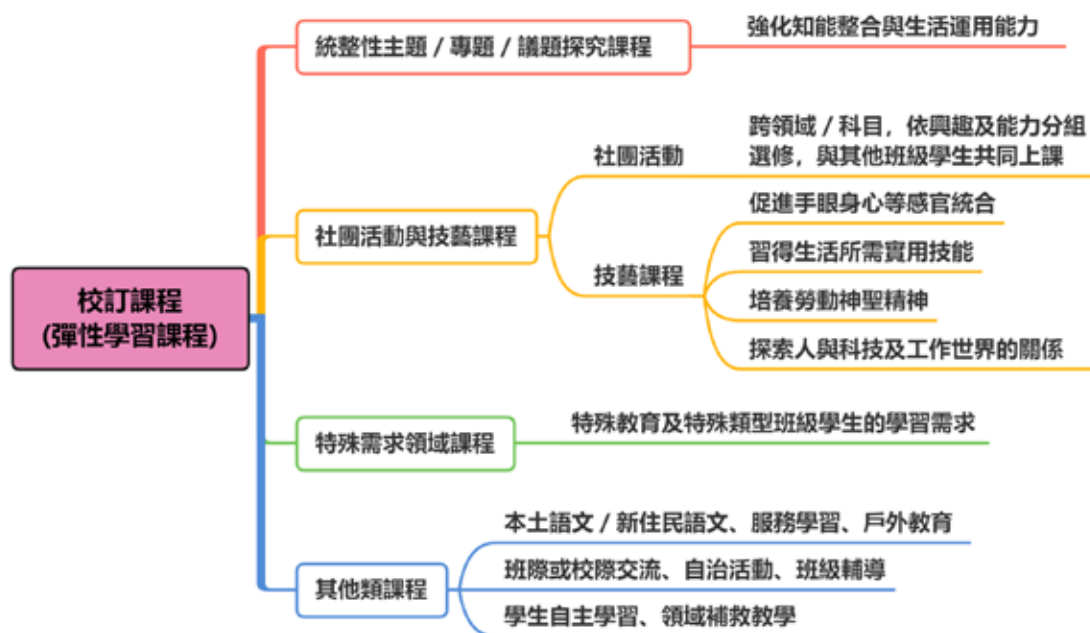


談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階段「校訂課程」之規劃

文◎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暨專業發展部主任 張鉅輝

何為校訂課程？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「部定課程」與「校訂課程」以達成「基本學力的養成」和「學生的適性發展」，其中「部定課程」由國家統一規劃，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，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，也為各個領域的深化學習打下基礎，亦稱「領域學習課程」。而「校訂課程」則由學校安排，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，讓學生在各領域的多元學習之中，可以進行個人的性向探索，在國中學習階段亦稱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。因此本篇所談的「校訂課程」就是「彈性學習課程」。



彈性學習課程的樣態

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、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，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。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，可選擇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因此彈性學習課程的設計，教師可以結合教育專業及社區資源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讓學生能在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學習、認識生活周遭的環境、應用所學解決生活的問題，使得學習更有意義，並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。另一方面，彈性學習課程也可以規劃社團活動、自主學習、技藝課程等，讓學生有自主與適性學習的機會，探索個人的學習興趣，展現學習專長。也可以規劃班級輔導、服務學習、自治活動、校際與班際交流等活動，讓學生在德育、群育方面有更多的學習機會，更能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。原則上，若部分學生在數學、英語等領域出現學習落後的情況，也可以在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補救教學，讓不同的學生依照學習程度分組上課。而學校教師更可以展現專業，開設相關的領域學習社團，讓學生在社團活動時間中，依照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，深化學生在特定領域的學習。



規劃上遭遇的困境

十二年國教課綱對於校訂課程的描述平鋪直敘，但實際上執行起來並非想像中平順，因為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願景要素有二，一為以學生為主體，二為以素養為導向，以學科本質來說課本即教材，教材內容就是知識，學生學會就是能力，能力呈現就是素養。素養導向必須跟生活經驗作結合，強調跨域整合，並非單一領域的延伸，不同於過去九年一貫以延伸領域學習為主的彈性學習課程，在國中階段長久以來都是分科制，跨域整合面臨的問題會比國小階段的包班制來得複雜困難，需要有更多領域間的對話協調，才能建構屬於自己學校的課程地圖。

處理模式與校園氣氛

決定彈性學習課程常見的兩種處理模式，分別為領域競爭型及行政主導型。

以領域競爭型來說就是數個領域的教師提出跨領域的課程計畫，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中進行報告，互相爭奪彈性課程節數，最後由課發會的委員決定那些課程留下，往往可能是由善用科技製作簡報且唱作俱佳的教師勝出，但這個課程是否符應學校文化的需求嗎？若是，那是學校願景之福，若不是，那就並不止於美中不足了！再加上只有各領域的競爭，沒有領域間的對話，可能導致領域與領域之間競爭關係的白熱化，反而與課綱初衷凝聚學校共識背道而馳了！

另一種則是行政主導型，顧名思義就是行政可能事先盤點學校教師員額後，直接主導將彈性課程分配給未來可能面臨超額的領域，這的確可以解決目前少子化超額的燃眉之急，但長遠來看也並非學校課程發展之福，未來如果少子化情況劇烈，其取捨之間該如何拿捏呢？再者，這個被分配到的領域其課程計畫是否真的符應跨域整合呢？

強化課發會的功能與校教師會的協助

上面無論是哪一種決定的系統，都有不少的潛藏隱憂及不確定因素，不論貴校現階段是哪一種系統，建議一定要從原本的系統中跳脫出來，應回歸強化課發會的功能，才是真正符應十二年課綱的精神，學校應提供學校的員額分析數據，讓課發會的委員充分了解學校的員額結構，在課發會中各領域的委員才能有深度的對話進而建立共識，因為課程的選擇就是一種價值的選擇，需要群策群力共同思考，再者，根據「教師法」中教師會有「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」的基本任務，需要時可以請學校教師會進行溝通協調，相信在訊息透明、夥伴互信的基礎下，有利於創造出和諧的校園氣氛，並透過領域間的跨域整合，讓彼此有共同學習與成長的機會，以建構一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且符應學校願景之校訂課程。